

**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
《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
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3)第 225005号），公司董事会对此编制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对董事会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给予充分地肯定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后续工作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